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经 济 法 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群 众 出 版 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经 济 法 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陶和谦

副主编 王 忠 杨紫烜 施竟成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紫烜 陶和谦 关乃凡

王 忠 施竟成 邱宏铮

李昌麒 何联升 王 鎔

康宝田 龚建礼 凌相权

肖乾刚 魏 英 戴大奎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经 济 法 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5.5印张 375千字
1986年5月第8版 1986年11月山西第7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47 定价：2.65元
印数：324001—469000册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经济法学》是其中的一种。

这套试用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本书初稿执笔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为：杨紫烜、陶和谦、关乃凡、王忠、施竟成、邱宏铮、李昌麒、何联升、王铭、康宝田、龚建礼、凌相权、肖乾刚、魏英、戴大奎。

初稿经集体讨论各自修改后，由主编、副主编对全书作了修改。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短促，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选派教师和有关人员参加法学教材编写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湖北财经学院、安徽大学、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北京经济学院、中央政法干校、中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省公安厅、宁夏大学、厦门大学、外交学院、商务印书馆、复旦大学及其分校、南京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华中工学院等。对上述单位的协助，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1984年3月第3次印刷前，由部分撰稿人对本书的个别章节从文字到内容作了一些修改。特此说明。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四年三月

1984年12月，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所作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各位撰稿人和本书主编、副主编根据“决定”对全书进行审校，并作了许多修改、补充。作为第二版发行。特此说明。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1985年7月，本书正、副主编及部分撰稿人，对全书作了修改，增加了“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和“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法律制度”两章，作为第三版发行。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五年八月

补充说明

本书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通过前修订付印的。我国的民法和经济法等法律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因此在阅读本书时应该注意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及王汉斌同志在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六年四月

绪 言

一

经济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科学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是划分科学部门的根据。经济法学同其他学科一样也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它以经济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不仅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和本质、体系和内容、任务和作用，以及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等基本问题，而且还研究各个经济法部门，研究经济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如与经济基础、国家政权的关系，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等。只有这样广泛探讨，才能对经济法作出科学的阐释。

在我国，经济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这是经济法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决定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和全国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就需要加强经济管理，运用经济法来指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因而需要制定和实施经济法。经济领域中社会主义法制的日益完备和健全，必然带来经济法学的不断发展和繁荣。经济法制定和实施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必将为经济法的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经济法制定和实施中提出的许多新的理论问题和亟待研究解决的实际问题，又将推动经济法的发展。而经济法的发展，可以更好地推进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加强经济领域中的法制建设，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二

经济法学的研究，应该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我们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系统地周密地进行调查研究，大量地占有可靠材料，认真总结制定和实施经济法的经验，特别是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中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的新鲜经验，促进经济法生机勃勃地向前发展。

经济法学的研究，还应该采取分析事物矛盾的方法，才能认清推动经济法发展变化的主要原因，归根结底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只有深入地、具体地分析社会经济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认真研究怎样运用法律手段有效地调整社会经济关系，才能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正确处理上述矛盾，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经济法学所研究的经济法，比其他法律部门更为直接地被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又反作用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因此，与法学的其他学科相比，研究经济法学，更需要以社会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研究对象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指导。

三

理论来自实践，又为实践服务。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加强经济立法工作。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可以使经济立法工作者提高对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进一步搞清楚应该制定什么样的经济法规和怎样才能制定好

这些法规。这样，就会更好地制定出符合或比较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需要的、能够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经济法规，逐步建立起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

第二，搞好经济司法工作。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能够增强经济司法人员做好经济司法工作的自觉性，加深领会经济法的精神实质，有助于他们依法正确处理案件，提高办案质量，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第三，运用经济法来管理经济。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有助于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和经济组织的管理人员，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自觉地运用经济法来管理经济，提高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

第四，提高公民遵守经济法的自觉性。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可以推动经济法宣传工作的广泛开展，有助于在公民中确立经济法的高度权威，增强守法观念，自觉地遵守经济法，积极地同各种破坏经济法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五，推动本门学科的发展。经济法学这一门新兴的学科同其他新兴学科一样，都是在反复实践，深入研究，不断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得到发展的。所以，在实践的基础上，切实加强经济法的理论研究，是发展经济法科学的需要。

四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加强经济法制建设，促进了经济法学的研究。当前，经济法学的体系还需要继续探索，经济法的新的理论问题还有待于深入研究。在这种情况下，要编写一部适应法律院系教学需要的经济法教材，无疑存在不少困难。在考虑本书的体系时，既要敢于大胆尝试，又

要从当前经济法规还不够完备的实际出发。因此在前面写一绪言，阐述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地位和作用，经济法学研究的指导思想，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意义，以及本书的体系。第一编总论，从第一章至第四章分别论述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经济法律关系。第二编分论，从第五章至第十九章分别论述有关法律制度，即国民经济计划、经济合同、国营工业企业、工业产权、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商业、财政、金融、劳动、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能源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等法律制度。第三编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用第二十、二十一两章论述了程序法方面的问题，严格地讲，它们不是论述实体法的经济法教材的组成部分，但是考虑到搞好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对健全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法制极为重要，特将其列入本书之中。

目 录

绪 言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其同邻 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10)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5)
第一节 经济法的历史溯源	(15)
第二节 外国经济法概况	(18)
第三节 新中国的经济法	(23)
第三章 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一节 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	(27)
第二节 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和其他经济形式 的合法地位	(29)
第三节 保障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32)
第四节 加强责任制与经济核算制, 提高经济效益	(34)
第五节 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	(37)
第六节 确认经济管理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40)
第七节 实行等价交换原则	(43)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4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4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53)

第二编 分 论

第五章 计划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和对象	(63)
第二节 计划法的原则	(66)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70)
第四节 综合平衡的法律规定	(78)
第五节 计划管理权限的法律规定	(81)
第六节 计划管理程序的法律规定	(85)
第七节 计划管理责任制度	(88)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9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主要条款	(10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0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1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7)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9)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26)
第七章 国营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原则	(132)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136)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的法律规定	(140)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与主管单位、地方人民 政府的关系	(146)
第五节 供应合同	(148)
第六节 国营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 联合和竞争的法律规定	(152)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的概念和特征	(157)

第二节	专利法	(159)
第三节	商标法	(171)
第九章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183)
第一节	农业合作经济法概述	(183)
第二节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的法律地位	(191)
第三节	农业联产承包合同	(197)
第十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205)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09)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214)
第四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18)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223)
第十一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226)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的概念	(226)
第二节	交通运输法的原则	(230)
第三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36)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	(238)
第十二章	商业法律制度	(247)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述	(247)
第二节	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253)
第三节	市场管理和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259)
第四节	商品购销合同	(261)
第五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264)
第十三章	财政法律制度	(268)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和任务	(268)
第二节	财政预算和决算的法律规定	(273)
第三节	税收的法律规定	(282)
第四节	国家财政管理与监督的法律规定	(292)

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297)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原则	(297)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03)
第三节	货币管理、信贷、结算的法律规定	(306)
第四节	信贷合同(借款合同)	(309)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313)
第六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318)
第十五章	劳动法律制度	(321)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原则	(321)
第二节	劳动管理机构及其法律地位	(326)
第三节	劳动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328)
第四节	劳动合同	(341)
第五节	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和奖惩制度	(345)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49)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349)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原则	(356)
第三节	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359)
第四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363)
第五节	环境保护机构及其职责的法律规定	(366)
第六节	关于环境保护的奖励和惩罚	(368)
第十七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372)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和原则	(372)
第二节	自然资源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376)
第三节	保护、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律规定	(37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402)
第十八章	能源法律制度	(404)
第一节	能源法概述	(404)
第二节	能源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412)

第三节	能源合同制度·····	(415)
第四节	能源开发、生产的法律规定·····	(419)
第五节	节约能源的法律规定·····	(422)
第六节	奖惩制度·····	(427)
第十九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42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和作用·····	(42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原则·····	(434)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436)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439)
第五节	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及外籍职工的 合法权益·····	(445)
第六节	合营各方争议的协商、调解与仲裁·····	(446)
第三编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	(451)
第一节	经济仲裁的概念和原则·····	(451)
第二节	经济仲裁机关和案件的管辖·····	(454)
第三节	经济仲裁的程序和法律效力·····	(456)
第四节	涉外仲裁·····	(460)
第二十一章	经济司法·····	(463)
第一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作用和原则·····	(463)
第二节	经济检察的法律规定·····	(469)
第三节	经济审判的法律规定·····	(470)

第 一 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尚未制定统一的经济法典，当前所称的经济法是指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各项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新中国建立后，制定了许多经济法规，但正式提出经济法的概念，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全国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建设，党和国家对制定经济法规给予了极大的重视，1981年7月，国务院设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法学界对经济法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正在逐步深入展开。〔注〕

我国经济法概念的形成，从根本上说，首先是由我国的经济基础决定的。目前，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后者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其次，是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所要求的。再次，是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公布的大量经济法规所要求的。因此，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